

证券代码: 300158

证券简称: 振东制药

公告编号: 2022-034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前期进展情况概述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分别于2021年8月17日、2021年9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北京振东朗迪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朗迪制药”）100%股权转让给上海方朗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方朗”）（以下合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（更新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2）。

针对本次交易，上海方朗于2021年10月9日完成了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程序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<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3）。

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完成了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2021年10月29日，上海方朗根据《股权出售协议》的约定支付了第一期收购价款中的5,242,647,376元人民币。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朗迪制药的股权，朗迪制药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06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2022年5月25日，上海方朗根据《股权出售协议》的约定支付了第一期收购价款中剩余的164,678,090元人民币。截至本公告日，《股权出售协议》中约定的第一期收购价款合计5,407,325,466元人民币已支付完毕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25日